

交通部二十一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工作報告要目

一 關於法令事項

(甲)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第 一 頁
(乙) 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	第 二 頁
(丙) 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	無

二 關於交辦事項

(甲) 中央黨部交件.....	無
(乙) 國民政府交件.....	無
(丙) 主管院交件.....	第 一 頁

三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 關於電政事項.....	第 一 二 頁
(乙) 關於郵政事項.....	第 一 三 頁
(丙) 關於航政事項.....	第 一 四 至 一 五 頁
(丁) 關於揚子江水道疏理事項.....	第 一 六 頁
(戊) 關於統計事項.....	第 一 七 頁

四 關於主管事務之計劃事項

無

五 關於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無

(乙)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

法 規 名 稱	頒 行 日 期		法 規 要 旨	備 考
	月	日		
商辦造船廠註冊規則	一	九	規定商辦造船廠註冊給照辦法凡有機器之商辦造船廠均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規則附
小輪船丈量檢查及註冊給照章程	一	二十	規定小輪船丈量檢查及註冊給照辦法凡未滿二十噸之小輪及未滿二十噸之漁輪丈量檢查及註冊給照應依本章程辦理	章程附
交通部東北各江商船領江證書章程	一	二十一	規定東北各江商船領江請領證書辦法凡服務東北各江商船領江人員須遵照本章程呈經航政局審查合格由交通部發給證書後方得服務	章程附

商辦造船廠註冊規則 二十一年一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商辦造船廠均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聲請主管航政局查核後轉呈交通部註冊發給執照但無機器設備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未領執照之商辦造船廠不得承造船舶

第三條 商辦造船廠聲請註冊應向主管航政局領取註冊聲請書依式填寫左列各款附具圖說并取具同業一家以上之證明

一 資本數額

二 工程師資格

三 船塢設備

四 機器廠設備

第四條 已經領照之商辦造船廠業主變更時應重行聲請註冊

第五條 已經領照之商辦造船廠如停止業務或變更地址或擴充營業時應分別情形聲請主管航政局查核後轉呈交通部備案并撤銷或換給執照

第六條 主管航政局如發見造船廠之船塢機器設備或工程師資格與原聲請書所載不符經查實時得呈請交通部撤銷其執照

第七條 執照遺失時應登報聲明作廢聲請主管航政局轉呈補領

第八條 請領執照應依左列之規定繳費

一 能造一千噸以上之船舶者 四十元

二 能造百噸以上之船舶者 二十元

三 能造百噸以下之船舶者 十元

換領或補領執照依上列規定減半繳費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商辦造船廠^{請換}發執照聲請書

交通部二十一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商辦造船廠註冊規則

聲	請	事	由
附	呈	文	件
執	照	費	

如有船架起重機等設備應列入船塢設備欄內
如係外國人所辦應於廠主欄內註明國籍

交通部

發給商辦造船廠執照事據 爲 造船廠請註冊給照呈報前來業經本部核准註冊合行按照章程發給執照以憑遵守嗣後
遇有應行遵章換給執照情事仰即隨時報部換領可也須知執照者

商辦造船廠執照

船名	廠名	地址	資本數額	技師名額及資格	船塢船架等設備	機器廠設備	造船能力
或廠公所司有行人	廠名	稱	額	格	備	備	力
姓	號						

中華民國

年

航政司司長

月

右照給

字第

收執日

號

附存根加騎縫號數

交通部二十一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商辦造船廠註冊規則

小輪船丈量檢查及註冊給照章程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輪船除總噸數滿二十噸以上者應依船舶法船舶登記法之規定辦理外其餘未滿二十噸之小輪船應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前項小輪船係包括未滿二十噸之漁輪而言

第二條 小輪船丈量檢查事項交通部得委託當地航政官署或地方官署或專員辦理

第三條 小輪船非經呈請交通部註冊給照不得航行但已領有臨時航行證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丈量及檢查

第四條 小輪船丈量或檢查應由所有人或租賃人將該船駛赴該管官署所在地聲請施行但聲請人敘明事由不能駛赴該地時得就該船所在地施行之

丈量或檢查聲請書由該管官署印就隨時交聲請人填用

第五條 丈量及檢查得由聲請人同時聲請施行

第六條 丈量或檢查時聲請人及管船員（俗稱老大）司機均須在場共同辦理

第一節 丈量程序

第七條 聲請丈量應於聲請書內填明左列各款由聲請人簽名蓋章

一 所有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船名

三 船質

四 甲板層數

五 容量

六 造船年月及廠名地點

交通部二十一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小輪船丈量檢查及註冊給照章程

七 丈量地點

第八條 新造小輪船應於全部裝置完畢時聲請丈量但爲便利起見得於裝置未畢以前聲請先行丈量其一部份

第九條 舊有小輪船因修理或改造致船身構造或容量有變更時應將變更部份於聲請書內詳細註明檢同原有之丈量書據聲請丈量

第十條 輪船內裝載貨物或堆積物件於丈量有妨礙時應由聲請人先時清除如臨時經丈量員認爲有清除之必要者聲請人不得拒絕

第十一條 專供或兼供乘客之小輪船應將乘客艙位另行丈量

第十二條 小輪船經丈量後如計算噸數有錯誤時得聲請查明更正或派員復行丈量但在未經復量以前聲請人不得變更該船之原狀

第十三條 小輪船經丈量後應發給噸位證書如依前條之規定經復量者應發給復量單

第二節 檢查程序

第十四條 聲請檢查應於聲請書內填明左列各款由聲請人簽名蓋章

一 所有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船名

三 船質

四 總噸數及淨噸數

五 機器種類

六 機器馬力及行駛速率

七 營業種類

八 聲請檢查之事由

九 檢查地點

第十五條 聲請檢查新造未竣工之小輪船應於聲請書內填明左列各款由聲請人簽名蓋章連同製造樣本及圖說一併呈驗

一 所有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船名

三 船質

四 計畫容量

五 計畫汽壓

六 計畫馬力

七 機器種類

八 營業種類

九 造船廠名及地點

十 主任技師姓名

十一 起工年月

十二 檢查地點

第十六條 管船員應於檢查前將貨艙客艙及船員常用室分別劃定

第十七條 乘客定額應由該管官署按照該船設備情形及丈量噸位核定之並於檢查證書內註明

第十八條 乘客定額有變更時管船員應敘明事由聲請該管官署核准

第十九條 汽壓限制應由各該管官署按照機器之現狀核定之並於保險汽門封鎖後將鑰匙緘封交管船員保管

第二十條 管船員遇有緊急不得已事故將保險汽門啓封時或保險汽門鑰匙緘封有損壞時應即敘明事由聲請該管官署重行緘封

第二十一條 檢查合格之小輪船其航行期間由該管官署核定之但最長期間不得過一年

航行期間屆滿後非重經檢查合格不得航行

第二十二條 在航行期間內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非經聲請臨時檢查合格不得航行

一 遭遇碰撞或災變有損傷時

交通部二十一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小輪船丈量檢查及註冊給照章程

二 客貨艙位或重要設備有變更時

三 船身經入塢或上架修理時

四 保險汽門經啓封時

五 船身或機器之重要部份經更換或損傷時

六 機器或汽鍋拆卸或推進機軸拆損時

第二十三條

小輪船初次檢查合格後應發給檢查簿及檢查證書以後每經檢查後應將檢查情形依式記載於檢查簿並換給檢查證書
依前條之規定經臨時檢查者應給臨時檢查證書

第二十四條

除第二十二條各項情形應聲請檢查外檢查證書所載事項有變更時管船員應敘明事由聲請該管官署查明更正並加蓋官章證明

第三章 註冊給照

第二十五條

小輪船註冊給照應由所有人向交通部直接呈請或呈由當地航政官署或地方官署轉呈請領

第二十六條

呈請註冊給照時應具報左列事項

一 小輪船所有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船舶種類及船名

三 總噸數及淨噸數

四 長度深度及吃水尺寸

五 船質及甲板層數

六 機器種類

七 機器馬力及行駛速率

八 推進器種類

九 航綫圖說

十 航綫起訖及經過地點

十一 購置價值

十二 造船年月造船地點及廠名

十三 管船員之姓名及資歷

第二十七條 呈請註冊給照時應檢同所有權證明文件及丈量檢查書據一併呈驗

小輪船經丈量檢查後在未領到執照前得聲請該管官署發給臨時航行證但有效期間以兩個月為限

第二十八條 為漁輪呈請註冊給照時除依前二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應呈驗實業部發給之漁業執照

第二十九條 呈報內河航綫每船不得過三條並應以同一處所為起點其經過地點須依次順列不得繞越凌亂

內河航綫遇有特別故障或輪班擁擠時應由當地航政官署或地方官署查明呈報交通部停發該航綫內之輪船執照

第三十條 在同一航綫內之小輪船不得與領照在先者同名

第三十一條 小輪船執照應常置本船上備查

第三十二條 已經註冊給照之小輪船當地航政官署及地方官署均應隨時保護

第三十三條 已領執照之小輪船如有違反規章或濫載競爭情事當地航政官署或地方官署應查明制止或呈報交通部調銷執照

第三十四條 小輪船遇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至第十款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呈報交通部換給執照如將該船租賃他人時應聲請該管官署備案並

於執照上註明加蓋官章證明

第三十五條 小輪船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呈報交通部繳銷執照

一 船身毀損不能航行時

二 自行停業或經官署以職權令其停業時

三 轉售贈與時

四 因噸數增加依船舶法之規定應領取國籍證書時

交通部二十一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小輪船丈量檢查及註冊給照章程

第四章 丈量費檢查費及冊照費

第三十六條 聲請丈量檢查或註冊給照者應各依附表定額繳納丈量費檢查費或冊照費

第三十七條 依第四條但書之規定就該船所在地施行丈量或檢查者除依定額繳費外並須繳納丈量員或檢查員照章應領之旅費

前項旅費如遇數船同在一處同時施行丈量或檢查時與一船同其數船不屬一人所有者各按其應丈量及檢查費用之多寡比例分担之

第三十八條 丈量或檢查已着手施行而聲請人撤回聲請時仍應照定額繳費

第三十九條 依第八條之規定分別部份丈量時應共作一次照定額繳費

第四十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丈量該船變更部份時應照定額繳費

第四十一條 依第十一條之規定丈量乘客艙位時無須另繳丈量費

第四十二條 依第十二條之規定復行丈量時除聲請人有變更該船原狀情事或復量結果原計算之噸數並無錯誤者均須照定額繳費外無須繳納丈量費

第四十三條 依第二十條之規定聲請重行緘封或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聲請更正蓋章時應各繳手續費二元但因有臨時檢查之必要已繳檢查費者無須另行繳費

第四十四條 小輪船經丈量檢查後發給丈量噸位證書復量單或檢查簿檢查證書臨時檢查證書時均無須另行繳費但此項書據如有遺失毀損聲請原發官署補發或換發者各應繳手續費二元

第四十五條 小輪船執照如因遺失毀損或所載事項變更呈請交通部補發或換發者應照定額二分之一繳費
呈請發給補發或換發執照者均應附繳印花稅二元

第四十六條 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請給臨時航行證及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為租賃備案者應繳手續費二元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小輪船違反第三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而航行者該管官署得科以一百元以下之罰

款

第四十八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該管官署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款

載客逾額者依前項之例科罰但為救濟危難於可能範圍內逾額搭載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辦理丈量檢查註冊給照之公務人員如有違章需索或故意留難情事小輪船所有人租賃人或管船員得向交通部或當地司法官署

據實呈訴

第五十條 本章程施行前已經丈量或檢查領有證書或憑單者一律有效但如因船身改造容量變更及原定航行期間已屆滿時應照本章程之

規定辦理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前已領有輪船執照或船舶執照者除總噸數滿二十噸以上者應依法改領船舶國籍證書外其餘一律繼續有效

第五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丈量檢查及冊照費表

類別	丈量	總噸數		未滿十噸	十噸以上	未滿	滿
		十噸以下	十噸以上				
新造船之檢查費	旅客船	二	十	五	元十	五	元
	非旅客船	二	十	元十	二	元	
定期檢查費	旅客船	二	十	元十	二	元	
	非旅客船	十	五	元九		元	
臨時檢查費	旅客船	十	五	元九		元	
	非旅客船	二	十	元十	二	元	
冊照費		二	十	元十	二	元	

交通部東北各江商船領江證書章程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適用於東北各江商船領江人員

第二條 商船領江分大領江二領江兩級

第三條 領江須呈經航政局審查合格由交通部發給證書後方得服務

第四條 請領領江證書須具有左列資格

- 一、年滿二十六歲以上在商船上繼續服務已滿六年並曾充大領江一年以上者得請領大領江證書
- 二、年滿二十三歲以上在商船上繼續服務已滿三年並曾充二領江一年以上者得請領二領江證書

前項資格須由所屬公司或本管船長以書面證明之

第五條 在商船上練習領江滿三年以上由本管船長及領江出具證明堪以充當二領江職務者得請領二領江證書充當二領江滿三年以上

由本管船長出具證明堪以充當大領江職務者得請領大領江證書

第六條 凡請領領江證書者須備最近半身像片兩張親赴主管航政官署指定之醫生處檢查體格證明下列各項並由醫生於像片上簽字為證

- 一、身體健全
- 二、目光良好
- 三、耳聽聰明
- 四、無神經病
- 五、不吸鴉片

第七條 凡請領領江證書者須開具詳細履歷聲明諳習某航綫並呈驗在商船上服務之證明書（以商船船長或公司負責人員所出證明書為限）檢查體格證明書及醫生簽字之像片兩張

第八條 領江執行業務以證書所載航綫為限

第九條 凡請領領江證書者須繳左列之證書費並隨繳印花稅二元

甲、大領江二十元

乙、小領江十元

第十條

凡爲商船領江出具證明書須親筆署名蓋章方爲有效如證明事件有虛僞假冒情事查明屬實後得移送法院論罪

第十一條

商船領江證書如有塗改假冒查明屬實者除取銷其證書外並得移送法院論罪

第十二條

領江證書如有遺失時應即登報聲明作廢取具本公司或本管船長之證明書將遺失實情呈報航政局查核轉呈交通部補給并照定額繳納證書費二分之一

證書毀損請補給者亦同

第十三條

商船領江證書有效期間爲五年期滿後請換新證書時仍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但證書費繳定額二分之一

第十四條

海員管理暫行章程關於規定船員之事項於領江準用之

第十五條

領江犯下列各項之一者交通部或主管航政官署得收回或撤銷其證書但收回期間最長不得過二年

一、因酒醉狂暴或其他失當行爲或才力不能勝任致船舶失事者

二、夾帶違禁物品或有其他犯罪行爲者

前項收回證書之期間屆滿後三個月以內得由本人呈請發還證書逾期不給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東北各江商船領江證書

交通部

發給證書事茲有 年 歲 省 縣人現住

第 項之規定相符並請習 江航綫堪以充當該江商船

自發給日起以五年為有效期間須至證書者

業經本部審核與東北各江商船領江證書章程第 條

領江職務合行給予 領江證書以資證明此項證書

航政司司長

右證書給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字第

收執 日 號

為